湖南师范大学文件

校行发资产字〔2026〕3号

关于印发《湖南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25-2026学年度第三十二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印发施行。

湖南师范大学

2026年7月15日

湖南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服务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财政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科学技术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以及《湖南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直接用于学校教学科研的仪器设备，属于本办法所称大型仪器设备:

1. 单价在人民币 20 万元（含）以上的;

2. 单价不足人民币 20 万元，但配套设备（附件）后整套价格达到人民币 20 万元（含）以上的;

3. 教育部明确规定的精密、稀缺贵重仪器设备。

第三条 学校成立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委员会（下称“校大仪管委会”），由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研究生院、教务处、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相关学院及重点实验室代表等组成，在分管资产工作校领导的领导下，负责全校大型仪器设备建设规划、购置论证、使用效益考核及开放共享等工作的评议与决策咨询。校大仪管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第四条 全校大型仪器设备统一纳入“湖南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平台”（下称“大仪平台”）进行网络化、实时化管理。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平台的建设和维护。

第二章 日常管理

第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购置

（一）申购原则：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学科建设和教学科研等工作需要，遵循必要性、合理性、共享性原则，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和市场调研;

（二）购置论证：申购单位填写“湖南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申请及可行性论证报告”和“湖南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承诺书”。根据经费来源，由院长（部主任）或重点学科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论证，报校大仪管委会办公室，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评审，报分管校长审批。其中单价40万元及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校大仪管委会办公室在学院论证基础上组织校级论证，校级论证原则上每年集中组织两次;

（三）查重评议：单台套人民币100万元及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由省科技厅查重评议。单台套人民币100万元以下的大型仪器设备由校大仪管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查重评议。根据查重评议意见，凡校内已有同类设备或通过开放共享机制能够满足需求或可通过市场购买服务方式解决的，暂缓购置;

（四）招标采购：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湖南师范大

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暂行）》执行。

第六条 大型仪器设备验收

（一）设备到货后，使用单位应及时组织开箱检查与安装调试工作。开箱检查时，使用单位、相关职能部门、供货单位和厂家代表须同时现场监督。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现问题，使用单位应及时联系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共同办理商检索赔手续；

（二）安装调试并试运行正常后，由使用单位组织技术预验收。设备机组人员认真填写“湖南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预验收报告”，详细记录设备开箱检查情况，安装调试、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故障排除的措施，主要性能、技术指标的符合情况，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保修期限，并附以技术预验收的主要数据、照片和图谱；

（三）大型仪器设备满足正式验收条件后，经供货单位提出申请，使用单位同意，由归口管理部门组织正式验收，其成员由验收专家、使用单位、相关职能部门、供货单位和技术管理人员组成。

第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维修

（一）大型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参照相关维修管理办法执行。维修费用从设备购置预留维保经费或开放共享收入或学校维修开放基金资助中支出，不足部分由使用单位自筹解决；

（二）大型仪器设备发生重大故障，使用单位应及时报告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大型仪器设备维修论证，论证内容包括仪器设备损坏原因、维修方案、维修内容、经费预算及风险分析等。

第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改造

大型仪器设备的改造由使用单位论证，向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提出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设备功能改造的目的、方案、经费预算、效益分析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评审通过后报校大仪管委会审批，通过后由使用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项目完成后，由开发单位、使用单位、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同步更新资产及财务信息，改造费用以学校资助和使用单位自筹相结合方式解决。

第九条 大型仪器设备置换

不能满足教学科研要求且经学校批准同意置换的大型仪器设备可以进行置换。置换时由使用单位填写《湖南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置换申请表》，使用单位审批后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校大仪管委会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学校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组织使用单位、相关职能部门、置换供货单位代表和相关专家采取适当的招标方式，确定大型仪器设备置换价格，并及时做好置换后的销账和档案资料转移等工作。

第十条 大型仪器设备报废和降级

（一）对确已失去使用价值的大型仪器设备，由使用单位提出报废申请并组织报废论证，单台填写《湖南师范大学仪器设备报废申请单》。经单位资产分管领导初审后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报废鉴定后，报分管校长审批；

（二）使用单位应保证报废大型仪器设备的完整性，未经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同意，不得随意拆卸其部件和零配件。报废的大型仪器设备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统一回收处置，及时做好大型仪器设备销账和档案资料转移等工作；

（三）对性能下降或维护成本过高的大型仪器设备，经实验室（所、中心）或机组申请，院（部）同意，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后，可以降级使用。降级后，不再纳入大型仪器设备管理范畴。

第十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档案管理

（一）大型仪器设备使用单位须按要求收集大型仪器设备档案材料并整理立卷。大型仪器设备验收合格一个月内完成纸质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与电子化，并将电子文件材料上传至校大仪平台；整理立卷的档案材料定期归档至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集中存放管理。经批准的档案材料可由使用单位自存，目录移交至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查；

（二）使用单位大型仪器设备文件材料归档情况纳入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指标，使用单位或个人不得将大型仪器设备档案材料据为已有或者拒绝归档。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大仪平台的管理，负责制定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方案，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入的管理和结算，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的管理，负责组织全校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评等工作。

第十三条 院（部）负责维护各级大仪平台中本单位设备信息和数据，负责大型仪器设备使用与维护的日常管理，负责建立完整的大型仪器设备档案，组织落实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工作。

第十四条 实验室（所、中心）和机组（机主）负责维护管理平台中本实验室（所、中心）或机组设备信息，保证大型仪器设备的测试精度、安全运行及其完整性。具体承担大型仪器设备的对外开放共享服务，定期填报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数据，负责保障设备最大效益和最大功能的发挥。

第十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用户预约使用仪器，须经培训考核合格，经批准后允许在预约时间段单独或在机组人员协助下使用仪器。

第十六条 大型仪器设备一般不得出借（或出租）校外使用。确需出借（或出租）的，经院（部）同意，并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出借（或出租）设备的完整性与安全性由所在院（部）负责。

第十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出借（或出租）一般不超过12个月，原则上须签订出借（出租）协议，收取一定资产押金、租金，出借（出租）收入全额上缴学校。出借（出租）超12个月的，须报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因机组人员原因闲置三个月以上时，须提前向院（部）申请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并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

处备案。因无人管理造成闲置半年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由学校统筹处理。

第四章 开放共享服务管理

第十九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的组织管理部门，代表学校组织、协调和统筹管理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服务工作。

第二十条 除涉密仪器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均应对外开放共享。其中单台套人民币30万元及以上科研仪器，须按要求纳入湖南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向社会开放。鼓励具备开放共享条件的非大型仪器设备对外开放，开放服务实行申请审批制度。

第二十一条 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纳入省共享平台或学校大仪平台对外开放共享，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在海关监管年限内，经海关审核同意，可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等活动。未经海关审核同意，不得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进行其他处置。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包括测试开放基金和维修开放基金。由学校安排专项建设经费，专门用于资助教师、学生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开展实验研究和大型设备维修等业务。

第二十三条 开放共享服务收费标准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参照相关收费标准，结合同类设备技术服务的市场价格，由学校制定并向社会公布，主要用于补偿设备运行消耗、维护、人员劳

务及相关耗材成本。大型仪器设备校内教学使用不得收费，须建立免费使用登记台账。

第二十四条 财务处设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专用账户，专款专用、独立核算，所有费用结算均须通过学校财务系统进行，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所、中心）机组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开放共享服务收费标准和测试费用，不得私下现金交易。校内人员不得利用优惠政策为校外单位或个人提供开放共享服务，以谋取私利。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大型仪器设备的年度使用效益与管理进行考评，依据《湖南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和管理考核实施细则》，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对全校大型仪器设备年度使用效益进行考评。考评工作于每年十二月份进行，结果于次年年初向全校公布。

第二十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年度使用效益考评工作采取管理平台数据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较差四个等级，直接影响下一年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开放基金申请、开放共享服务收入分配以及单位和机组人员评优评奖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开放共享或使用效益考评等方面成绩突出的单位或个人，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九条 对于使用效率低、拒绝对外开放使用的设备单位

和个人，学校给予校内通报批评，同时减少或暂缓下达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维修经费。连续两年没有改观的，由学校统筹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湖南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校行发固资字〔2014〕2号）文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